



**第二十四届会议**

2013年4月15-19日，内罗毕

临时议程\*项目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5 两年期工作方案及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2014-2015 两年期预算**

**2014-2015 两年期拟议工作方案和预算**

增编

**可持续城市发展过程中的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

执行主任的报告

**一、 引言**

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 21/1 号决议当中，请执行主任制定一份拟提交理事会第二十二届会议的具体的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其中涉及人居署的政策、方案、活动，以及旨在确保在实现性别平等问题上取得可衡量的切实进展的绩效指标。

2. 理事会在其第 22/7 号决议当中，满意地注意到 2008-2013 年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并请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三届会议汇报其实施工作的进展情况。

3. 理事会在其第 23/1 号决议当中：请执行主任加强“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股”，并通过该股管理在整个人居署范围内发挥作用的个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联合系统和一个性别平等问题工作队；鼓励执行主任继续加强工作人员在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工作上的能力，包括区域办事处的工作人员；鼓励人居署在其所有工作当中充分纳入性别视角；请执行主任鼓励以人类住区问题为侧重点，建立一个与“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署（妇女署）”，以及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国际减少灾害战略”和其他相关机构负责性别平等问题的部门之间的磋商机制，以促进联合国系统内部的连贯性、协调性和一致性，尤其要吸引基层女性和社区组织参与，为上述磋商活动提供信息。

\* HSP/GC/24/1。

4. 在同一份决议当中，理事会还请执行主任成立一个性别问题咨询小组，负责就人居署工作当中涉及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的所有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意见建议，并监督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在现有工作方案和预算框架内的落实情况。该咨询小组在考虑到公平区域代表性原则的情况下，由女性组织（既包括基层组织也包括专业组织）、学术机构、私营部门、地方当局以及各国政府内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制定者的代表组成。

5.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是一个雄心勃勃的战略工具，用于在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和业务工作当中加强性别平等问题的主流化工作。该计划当中含有人居署各个方案和合作伙伴在可持续城市发展背景下促进性别平等、增强女性权能的承诺。它对由妇女署监督执行的整个联合国系统范围内注重结果和影响的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相关政策起补充作用。<sup>1</sup>于 2011 年 1 月 1 日开始运作的妇女署由联大创立，负责行使秘书处职能，并在国家一级开展业务活动。它融合了“性别问题和提高妇女地位问题特别顾问办公室”、秘书处的提高妇女地位司、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以及“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任务和职能。

6. 尽管若干领域显示已取得了进展，但仍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尤其是在定期监测按照理事会第 21/2 号决议通过的 2008–2013 年中期战略和机构规划落实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情况以及性别平等主流化举措在各级产生的影响等方面。工作的重点放在了以下主题上：倡导和监督城市里的性别平等问题；地方治理和权力下放；女性在土地、住房以及使用权保障方面的权利；水和卫生设施；女性的安全问题；城市和气候变化；以及通过土地、住房开发和获得住房资金而增强女性的经济权能。上述工作的开展系与各国政府、《人居议程》合作伙伴，以及联合国机构（作为“一个联合国”倡议的组成部分）合作进行。

7. 本报告综合了来自人居署所有方案当中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工作的近期评价结果、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2012 年 9 月）第二次性别平等行动大会上的反馈意见以及包括一项性别问题审计活动（拟与管理高层分享）在内的内部评估的信息，描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迄今取得的进展情况。

## 二、伙伴关系、宣传倡导以及城市里的性别平等监测工作

8. 人居署执行主任霍安·克洛斯先生和妇女署执行主任拉克什米·普里女士在 2012 年 9 月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召开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涵盖了上述两家实体拥有共同利益或同意开展协作的所有国家，而其规范范畴和业务范畴将涵盖两家实体在性别平等和增强女性权能问题上的各项发展目标和组织目标。该谅解备忘录将允许开展各种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开发性别问题上的分析和研究活动；实施具体的联合方案和项目、联合技术合作、宣传倡导和技术咨询服务，以及联合或配合开展的资源调集活动；与从事增强女性和女孩权能、性别平等、可持续性、城市和社区安全、犯罪和暴力预防以及其他相关工作的各个组织所组成的网络之间开展联合协作；分享专业知识，以发展机构能力。该谅解备忘录包罗甚广，不具排他性（且取代先前一份专门针对“加强城市安全方案”的谅解备忘录）。在这个问题上，妇女署向“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和支助股”提供了一位全额出资的性

<sup>1</sup> CEB/2006/2。

别问题顾问，以就人居署内部的最优“性别构架”提供建议，并协助审查性别问题相关政策。

9. “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和支助股”目前设在“项目办公室”内。除了就“性别构架”问题提供建议外，上述性别问题顾问还将就该股在机构内的最终去向问题提供建议。

10. 2012年10月，“性别平等问题协调和支助股”对人居署进行了一次性别问题审计，包括其区域办事处。上述性别问题审计活动是一项自我评估机制，其目的在于评估性别问题在人居署现行政策、项目、方案、组织结构、内部工作方法和程序（人力资源、预算和战略规划）当中的主流化程度，并围绕如何根据其职责使命而在整个人居署范围内有效落实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提供培训。审计结果突显了若干领域所取得的重大成绩——比如“全球土地工具网”、水和卫生设施以及加强城市安全等领域，以及其他领域所取得的微小成绩。找出的差距包括：用于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的人力和财力匮乏、各级的方案工作人员在性别问题上的能力建设不足，以及实施工作缺乏中途监测，等等。

11. 已经注意到，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在多数干预领域已经完成了工作重点，包括：宣传倡导工作有所改进、着手解决获取和拥有土地和财产方面的性别不平等现象，以及增加了低收入女性通过社区银行业获得负担得起的住房的机会。

12. 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进展报告突出强调了亟待解决的两大主要挑战：第一，性别平等行动计划的战略目的是与中期战略和机构规划保持一致，以推动将性别平等问题作为主流纳入人居署的所有核心重点领域，但多数工作人员对此理解不够；第二，性别平等工作上除了缺乏管理高层问责制度外，试图在性别平等行动计划背景下推动开展更协调一致的工作的各种努力没有受到监督。2011年对人居署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工作所作的评价也突显了上述问题。

13. 作出了体制安排，以通过一个由设在总部和区域办事处的性别平等问题协调中心所组成的系统，协调各种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活动。

14. 应理事会第23/1号决议的要求，性别问题咨询小组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于2012年9月1日召开了其首次会议，并于2012年11月30日和12月1日在内罗毕召开了其第二次会议。会议的结果是出台了该咨询小组的两年工作计划。该工作计划于2012年12月提交给了执行主任。上述工作计划将使咨询小组成员可以就性别平等问题的主流化问题以及使人居署的各项活动与战略规划协调一致的问题，向执行主任提供相关建议。

15. 一份有关城市里的性别与繁荣问题的报告——《2012/2013年城市女性状况：性别与城市繁荣》的节略版在2012年9月的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上发布。该报告强调称，城市和地方政府实施可促进女性的可持续生计、提高女性的经济权能的性别平等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年代已经到来。它进一步强调，伙伴关系在确保女性繁荣富足、城市公平兼顾方面必不可少、意义重大。

16. 2012年9月，人居署在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召开前夕，组织了第二届“性别平等行动大会”。该会议系应理事会第22/7号决议的要求而召开。在

上述决议当中，理事会请执行主任推动举办一个与理事会和“世界城市论坛”的会议共同举办的性别平等行动论坛，以使合作伙伴可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实施工作取得的进展进行评估。

17. 第二届“性别平等行动大会”提供了一个契机，使合作伙伴可与主要的政策制定者和决策制定者——尤其是女性市长、负责妇女事务和住房与城市发展事务的部长以及国会议员一道，探索在国际、区域和国家的可持续城市发展政策和方案当中加强性别平等问题主流化工作的途径。从中学到的经验教训——尤其是由所有合作伙伴对性别平等行动计划实施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严格审查的必要性，已在拟于 2014 年在哥伦比亚麦德林召开的第三届“性别平等行动大会”筹备工作当中被纳入考虑。

18. 第六届“世界城市论坛”期间还召开了性别与女性问题圆桌会议。上述圆桌会议提供了一个契机，使合作伙伴可以探索各种途径，以增强女性的经济权能——重点是获得土地和住房的机会。